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康生化”）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年产4,500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00万股，发

行价格为 42.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5,32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365,69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6B0294）。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36.5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617.7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7.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优康精化	64,005.00	61,118.78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广康生化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	72,005.00	69,118.78	8,000.00

注：“优康精化”全称为“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618.41 万元（含 0.62 万元利息收入）。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公司通过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内外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617.79 万元及“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118.78 万元和前述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到“年产 3,5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市白洋工业园姚家港化工园 B 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康化工”）。

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36.5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69,736.57 万元的 88.53%。本次变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年产 3,5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实施内容	具体参见本公告“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之“（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具体参见本公告“三、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之“（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实施主体	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		湖北省宜昌市白洋工业园姚家港化工园 B 区	
项目总投资	64,005.00		67,246.00	
内部投资结构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一、工程建设费用	58,009.00	一、工程建设费用	65,246.00
	-	-	（一）固定资产费用	63,446.00
	-	-	1.工程费用	55,796.00
	（一）建筑工程费	19,727.00	1.1 建筑工程费	19,965.00
	（二）设备购置及安装	38,282.00	1.2 设备购置费	35,831.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1.00	2.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7,650.00
	（一）土地出让金	2,801.00	2.1 土地出让金	5,150.00
	（二）工程设计费用	800.00	2.2 工程技术及设计费	500.00
	-	-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800.00
	-	-	2.4 数字化建设费	800.00
	-	-	2.5 外部行政事务及杂项	400.00
	-	-	（二）登记及试验费用	800.00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三、基本预备费	1,160.00	(三) 基本预备费	1,000.00
	四、铺底流动资金	1,235.00	二、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五、项目总投资	64,005.00	三、项目总投资	67,246.00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1,118.78		61,736.57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注：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关于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购置土地 360 亩（实际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土地供应审批确认的面积为准），在湖北省宜昌市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投资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生产基地（即“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签署〈关于建设特种化学品新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本次公司拟以向晟康化工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调整用于该项目建设，剩余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原募投项目“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440800-26-03-087238），项目实施主体为优康精化，总投资额 64,00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8,009.00 万元，占比 90.6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1.00 万元，占比 5.63%；基本预备费 1,160.00 万元，占比 1.81%；铺底流动资金 1,235.00 万元，占比 1.93%。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税后）为 6.62 年，项目完工后达产年份预计实现净利润 22,818 万元。项目规划生产的产品名称及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产能（吨/年）
1	噻呋酰胺	1,000
2	吡唑醚菌酯	1,000
3	啉酰菌胺	500
4	叶菌唑	300
5	灭菌唑	1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产能（吨/年）
6	种菌唑	100
7	苯酰菌胺	500
8	吡噻菌胺	500
9	吡唑萘菌胺	500
合计		4,5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4,996.51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118.78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存放在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项目建设已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综合楼，公司将留待后续使用。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确定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原确定“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旨在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既有核心产品噻呋酰胺的产能，将前期试验的产品叶菌唑、灭菌唑进行产能落地，并培育新产品吡唑醚菌酯、啶酰菌胺、种菌唑、苯酰菌胺、吡噻菌胺、吡唑萘菌胺。通过该项目，在巩固并扩大公司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产品和已有优势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培育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

2、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及变化

公司原计划在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外部配套设施如污水处理设施、给排水管网、道路等尚未完善，较募投项目设计时延迟，影响了募投项目推进进度和达产时间。为了抓住产品市场机遇，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不造成募集资金的闲置，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湖北省宜昌市白洋工业园姚家港化工园 B 区。湖北宜昌化工基础及配套良好，可有效发挥协同作用，公司募投项目在该地进行开展更具有经济效益，更符合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

同时，因原募投项目规划生产的产品“噻呋酰胺”的市场需求良好，为抓

住市场机会，公司已通过位于韶关乳源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禾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噻吩酰胺”规划产能的建设。

此外，从目前市场发展来看，“吡唑醚菌酯”、“吡唑菌胺”、“吡唑萘菌胺”三个产品的市场供需格局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继续实施不再具有经济性。

因此，变更“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符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需要。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67,246.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36.57 万元和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剩余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白洋工业园姚家港化工园 B 区，该园区重点建设“国内一流煤磷锂材四化融合大型新材料产业基地”，旨在打造一条煤磷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一条磷锂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条有机合成新材料产业链，形成以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为核心，与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协同发展的化工产业体系。宜昌市的磷基、氯基、氟基等产业基础雄厚、水电能源丰富、人力资源充足、生产要素配套完善、交通立体便捷，且宜昌市化工产业链丰富，多家化工行业上市企业在宜昌设有生产基地，如湖北宜化、丰山集团、江山股份、长青股份等上市企业。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宜昌市有利于为公司产品的生产提供更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保障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苯酰菌胺、啶酰菌胺、叶菌唑、灭菌唑、种菌唑、乙氧呋草黄等产品共 6 个车间的建设。

项目规划产品和产能：项目规划生产产品为农药原药，具体产品及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产能 (吨/年)	说明
1	啶酰菌胺	500	原“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规划的产品和产能。
2	叶菌唑	300	
3	灭菌唑	100	
4	种菌唑	100	
5	苯酰菌胺	500	
6	乙氧呋草黄	2,000	“年产 3,5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新增规划的产品和产能。 乙氧呋草黄是公司已有的成熟产品，是甲基磺酸酯类除草剂，用于防除甜菜、草皮、黑麦草和其他牧场中的禾本科杂草。由于对禾本科杂草有明显的除草活性，且近年来欧洲地区的乙氧呋草黄原药减产，将会推高乙氧呋草黄相关产品的价格，用于甜菜的除草剂乙氧呋草黄也会随着甜菜价格政策的带动而价格上升，因此，乙氧呋草黄具有较好的国外市场需求。同时国内乙氧呋草黄的消费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合计		3,500	-

项目有关审批备案情况：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变更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尚需向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尚需通过土地“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项目所需的用地。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7,246.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投资额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2,591.00	32,655.00	65,246.00	97.03%
(一)	固定资产费用	31,691.00	31,755.00	63,446.00	94.35%
1	工程费用	26,541.00	29,255.00	55,796.00	82.97%
1.1	建筑工程费	15,972.00	3,993.00	19,965.00	29.69%
1.2	设备购置费	10,569.00	25,262.00	35,831.00	53.28%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400.00	1,250.00	7,650.00	11.3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投资额	
2.1	土地出让金	5,150.00	0.00	5,150.00	7.66%
2.2	工程技术及设计费	250.00	250.00	500.00	0.74%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0.00	400.00	800.00	1.19%
2.4	数字化建设费	400.00	400.00	800.00	1.19%
2.5	外部行政事务及杂项	200.00	200.00	400.00	0.59%
(二)	登记及试验费用	400.00	400.00	800.00	1.19%
(三)	基本预备费	500.00	500.00	1,000.00	1.4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2,000.00	2.97%
三	项目总投资	33,891.00	33,355.00	67,246.00	100.00%

（二）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扶持和鼓励农药生产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集中度和生产集约化水平。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当中，都积极引导农药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包括调整农药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等。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市场可行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人口增长速度越来越快。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的估计，全球人口将在 2030 年达到 85 亿，之后人口将继续增长，于 2050 年达到 97 亿，到 2100 年达到 112 亿。全球人口的不断上升直接拉动粮食刚性需求。根据中国政府发布的《中国的粮食问题》白皮书的预计，到 2030 年我国人均粮食消费量将达到 400 公斤/年，届时我国对粮食的总需求量将达到 6.4 亿吨左右。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耕地面积逐年下降，人口数量则在继续增长。在粮食需求逐年增加而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趋势下，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与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是提高粮食产量与满足持续扩张的粮食需求的必然要求与正确选择。

公司坚持精细化的产品定位，对于本项目拟生产的各项产品的立项研发都经过仔细的市场调研，综合考虑目标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现有农药产品的配套需求，以保证本项目产能可完全消化。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专门的营销团队，培养了一批具有敏锐市场嗅觉的销售及市场开发人员，并配套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积极进行产品应用和品牌的推广，这为公司最终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因此，本项目具备充分的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和健全的组织架构，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了合成、生测、制剂、分析、工艺等农药研发的重要环节，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对新产品合成工艺进行开发，新产品研发创新成果显著，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此外，公司在原药产品的新工艺研发领域已形成高效的产、学、研一体化运行机制，与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山东大学、广东药科大学等专业院校开展密切合作，为公司新产品的储备、试制与上市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持续的工艺改进，公司在主导产品上已形成成熟、领先的生产工艺，能够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做到既能够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产品，也依托自主品牌进行制剂销售。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的成熟工艺基础上进行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具备充分的技术可行性。

2、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关规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市白洋工业园姚家港化工园B区。本项目建筑面积 66,092 平方米，拟占用土地对应的宗地面积为 133,334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并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土地“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①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团队将进一步增长。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管理效率，但是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如果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因此，本项目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②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快速发展的农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明显，核心研发团队稳定，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随着公司稳步发展，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引进是公司在发展当中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因此，稳定和继续扩大技术人员队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十分重要。

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农药技术人才、生产质量管理人才、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如果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甚至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仅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还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尽管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生产经营、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③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农药行业处在快速发展上升阶段，大量竞争者因为良好的市场机遇进入到农药行业当中，行业内的现有竞争者也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对各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研发，国内农药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有可能提高，这将使得本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

①针对管理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开拓管理人员思维、架构管理知识体系，将公司的管理经验与先进的管理理论相结合，以适应公司资金规模、营运规模迅速扩大后的要求；公司未来将通过运用内部员工的相关人力资源管理手段，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长期稳定，加大公司对人才资源的储备。

②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措施

随着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日益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内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于专利技术，专利和合作协议，公司有专门的管理制度等。

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对技术秘密的知晓范围执行压缩控制的原则，员工只在职责权限内根据工作需要知晓相关的技术秘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此外，在员工入职时，公司均与核心技术员工签订与岗位职务相对应的《保密协议》，员工在职期间和部分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后一定时间内均严格按照协议中的规定执行保密义务。为从根本上杜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因此导致的技术泄密，公司将为核心技术人员制定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制度，稳定技术研发队伍，保持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③针对市场竞争风险的措施

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将适时强化对农药产品改进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和质量层次提高等方面的投入，建立品种差异化优势和技术竞争壁垒。本项目建设可以将这一工作的开展规模化、常规化、系统化，从产品源头建立竞争优势。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预计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1,376.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22,217.48 万元，净利润为 16,663.11 万元，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2.7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1 年。因此，实施本项目可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1、变更后实施主体公司子公司晟康化工尚未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土地“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晟康化工后续根据进展尚需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环评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3、由于本次“年产 3,500 吨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面临着

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而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形，从而存在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顺利完成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 5、湖北晟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